附件2

2022年枣庄市山亭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凡符合《2022年枣庄市山亭区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岗位汇总表》中规定的招聘范围、招聘条件及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曾受过刑事处罚，曾被开除公职，曾被开除党籍的人员；

（2）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3）现役军人；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3、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4、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2022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报考。

**5、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公告》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对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生应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

**6、哪些人员可以应聘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岗位？**

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岗位限以下人员应聘：在山亭区应征入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服役期满退出现役并取得相应学历，或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毕业时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含技师）职业资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属于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应聘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岗位：

（一）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已由政府安排工作，或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但选择自主就业、自谋职业、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

（二）入伍前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新生、在校生、毕业生，或未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退役后取得相应学历或职业资格；

（三）依托地方高等院校定向培养的士官；

（四）未服满现役（部队撤降并改等非个人原因除外）或服役期间受到党纪警告、军纪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7、符合定向招聘条件的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

**8、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2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与国（境）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2年6月27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9、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招聘岗位**在大学本科、研究生2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报考者的专业要求，一般报考者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报考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其中，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其中，2022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和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10、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1、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查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查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12、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通过枣庄市人事考试信息网报名的，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3、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

**14、哪些人员可以应聘定向招聘岗位?**

凡符合《公告》及《岗位汇总表》中规定的定向招聘范围、招聘条件及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15、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供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考生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归还：

（1）报名表（本人亲笔签名）；

（2）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在“学信网”、“学位网”打印的学历、学位证明（学历证明必须是带二维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明必须是学位验证报告）；

**（4）教师资格证书和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打印的教师资格证明。暂未取得的，须提交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对2022届及2020、2021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阶段性措施，可暂不提供教师资格证书；**

（5）报到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

（6）已经就业的和定向、委培毕业生须提交同意报考证明；已经辞职的须提交辞职证明；

（7）**要求(截至2022年7月)具有两年及以上教学工作经历的需提交学校的聘用(或劳动)合同、工作单位出具的近两年教学工作经历证明，两样材料的时段要求一致；**

（8）留学回国人员还需提交学历学位认证（暂未获得的，须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还需提交相关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9）就业推荐表（仅2022届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2届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

（10）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大学生村官身份报考的，须出具签订的大学生村官合同，以及县级及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以“三支一扶”身份报考的，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以及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以“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身份报考的，须出具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以及共青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交入伍通知书、退伍证、户口簿及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16、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区（市）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本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

**17、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2年6月29日17: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2年6月29日17: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8、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通过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岗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

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

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如果报名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通讯畅通。

**19、“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2年毕业生。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

**20、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公开招聘政策咨询电话：0632-8811791

请在工作时间段（上午8:30—11:40；下午14:00—17:30）拨打以上电话。